

为花车设计申请批准的程序

1. 为巡游或庆祝巡游中使用的任何花车设计的申请，须以书面提出，并清楚列明下列详情：

- 申请人姓名
- 申请人地址
- 联络电话及传真号码
- 将用作花车的车辆的厂名、型号和登记号码或车辆识别号码(如属全新车辆)

2. 申请须附上由认可电机或机械工程师认证的图则一式3份，最少A3纸大小，显示下列详情：

- 花车装饰及车辆外形、侧面、平面及前后面图，显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(建议及原来的尺寸)
- 驾驶室的出入口
- 能令司机观察花车两侧的倒后视镜位置
- 任何内燃机废气出口的位置
- 任何辅助能源设备的位置
- 与花车上乘客通话的设备
- 花车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(座位、扶手等)位置

申请人须注意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规例》第53(2)条就有关载客的规定：除第(7)款另有规定外，在道路上的车辆的司机不得允许乘客乘坐其车辆，除非该乘客坐在一个构造适当，并牢固安装在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；但如该车辆

是领有运载站立乘客的公共服务车辆，则不在此限。

- 不需仔细的绘图

3. 所有申请必须在有关活动举行前最少一个月向下列人士提出：

香港告士打道7号
入境事务大楼3402室
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
工程师(车辆审批及策划)
(联络电话：2829 5550 传真：2802 7533)

4. 如申请获原则上批准（视乎车辆检验结果而定），申请人会在运输署收到申请后14日内获得通知，同时亦会获得车辆检验的其它细节的通知。
5. 如果设计不获接纳，申请人须在通知日期后一个星期内，再次提交修改过的图则。